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有限合伙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有限合伙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有限合伙现金流量表	8
合并净资产变动表	9-10
有限合伙净资产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64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6239 号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泰投资有限合伙”）按照附注二、1 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有限合伙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有限合伙利润表、合并及有限合伙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有限合伙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泰投资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有限合伙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有限合伙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雷泰投资有限合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雷泰投资有限合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雷泰投资有限合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雷泰投资有限合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雷泰投资有限合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雷泰投资有限合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雷泰投资有限合伙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雷泰投资有限合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7月8日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9,490,041.38	189,763,72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8,190,000.00	178,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5,668,803.44	1,867,684.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215,483.67	4,765,483.67
其他应收款	五、5	6,307,354.82	6,418,077.75
存货	五、6	1,882,475,117.25	1,812,983,01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5,808,891.39	34,329,903.48
流动资产合计		2,273,155,691.95	2,228,317,88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469,348,454.85	1,489,630,053.53
固定资产	五、9	1,457,234.67	1,573,427.06
在建工程	五、10	1,222,216.24	1,150,50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78,021.21	627,83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755,000.00	7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360,926.97	1,493,736,818.20
资产总计		3,746,516,618.92	3,722,054,70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清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57,198,796.07	177,761,442.04
预收款项	五、14	330,969,270.05	278,918,825.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0.54
应交税费	五、16	743,007.69	322,282.15
其他应付款	五、17	1,015,185,591.78	994,766,620.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18,636,125.01	107,202,37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2,732,790.60	1,558,971,5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2,269,990,000.00	2,269,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990,000.00	2,269,990,000.00
负债合计		3,892,722,790.60	3,828,961,545.93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五、2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五、21	-776,219,151.68	-736,920,941.73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合计		-146,219,151.68	-106,920,941.73
少数股东权益	五、22	12,980.00	14,095.81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146,206,171.68	-106,906,845.92
负债及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总计		3,746,516,618.92	3,722,054,70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有限合伙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741.98	361,6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214,130.67	592,207,85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2,575,872.65	592,569,46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42,575,872.65	592,569,46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有限合伙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605,616.43	6,499,863.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5,616.43	6,499,8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05,616.43	6,499,863.01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96,029,743.78	-43,930,395.75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533,970,256.22	586,069,604.25
负债及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总计		542,575,872.65	592,569,46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54,024.49	91,149,548.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26,554,024.49	91,149,548.85
二、营业成本		65,066,611.72	267,277,415.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23,589,644.95	86,783,598.41
税金及附加	五、24	2,351,613.22	12,846,176.41
销售费用	五、25	9,578,349.75	51,246,435.21
管理费用	五、26	8,691,384.82	43,566,327.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7	20,855,618.98	72,834,878.04
其中：利息费用		20,975,815.21	73,310,088.95
利息收入		164,801.19	738,035.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728,28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500,000.00	-1,233,93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7,571.98	113,835.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0,159.21	-176,519,679.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21,592.96	2,376,231.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290,759.51	106,12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299,325.76	-174,249,575.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9,325.76	-174,249,57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9,325.76	-174,249,57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8,209.95	-174,244,537.30
2.少数股东损益		-1,115.81	-5,03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99,325.76	-174,249,5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98,209.95	-174,244,53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81	-5,03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有限合伙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5,619.23	6,309,170.60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05,753.42	6,310,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19	-829.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4.19	1,157.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93,728.80	-76,659,422.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99,348.03	-82,968,593.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099,348.03	-82,968,593.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99,348.03	-82,968,59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99,348.03	-82,968,59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99,348.03	-82,968,59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66,376.83	210,674,54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1,83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1）	16,177,219.04	36,194,2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35,434.33	246,868,7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56,011.19	286,227,78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7,504.83	45,474,08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1,491.14	27,596,50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2）	11,272,052.66	51,695,2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7,059.82	410,993,6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374.51	-164,124,9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28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51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3）		341,776,40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0	342,739,1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139.79	7,306,04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1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4）		268,206,52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139.79	453,702,57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69.79	-110,963,37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8,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82,374.99	235,044,23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2,374.99	2,348,044,23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2,374.99	330,145,76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1,170.27	55,057,46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6,493.13	15,779,02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5,322.86	70,836,49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清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有限合伙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9	1,1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9	1,15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	50,3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	58,5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	-57,4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9	-57,42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07.79	419,02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41.98	361,60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项目	2020年1-4月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736,920,941.73		-106,920,941.73	-106,906,8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630,000,000.00		-736,920,941.73		-106,920,941.73	-106,906,84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98,209.95		-39,298,209.95	-39,299,32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98,209.95		-39,298,209.95	-39,299,325.76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其他						
四、2020年4月30日余额	630,000,000.00		-776,219,151.68		-146,219,151.68	-146,206,17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潇然

上海晋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合并净资产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合计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562,676,404.43		67,323,595.57	67,342,72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630,000,000.00		-562,676,404.43		67,323,595.57	67,342,72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244,537.30		-174,244,537.30	-174,249,57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244,537.30		-174,244,537.30	-174,249,575.51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其他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736,920,941.73		-106,920,941.73	-106,906,84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清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有限合伙净资产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4月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有限合伙净资产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43,930,395.75		586,069,60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630,000,000.00		-43,930,395.75		586,069,60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99,348.03		-52,099,34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99,348.03		-52,099,348.03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其他					
四、2020年4月30日余额	630,000,000.00		-96,029,743.78		533,970,25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清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度、2020年1-4月有限合伙净资产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有限合伙净资产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39,038,197.41		669,038,1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630,000,000.00		39,038,197.41		669,038,19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68,593.16		-82,968,59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68,593.16		-82,968,593.16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其他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0,000,000.00		-43,930,395.75		586,069,60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财务负责人：

于清然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基金概况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01 亿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伙人实际缴付人民币 6.3 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5.00%。

本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光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本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合伙期限为 10 年。

2.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0 年 7 月 8 日

3. 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1、	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2、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3、	重庆朝天骏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4、	重庆大融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有限合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有限合伙基于转让合伙人份额为目的，在本报告期对下属投资公司进行模拟合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经本有限合伙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有限合伙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

有限合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有限合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有限合伙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有限合伙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有限合伙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有限合伙不一致的，按照本有限合伙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有限合伙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有限合伙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有限合伙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有限合伙合并编制。

本有限合伙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有限合伙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有限合伙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有限合伙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有限合伙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有限合伙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有限合伙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有限合伙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有限合伙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有限合伙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有限合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有限合伙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有限合伙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有限合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有限合伙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有限合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有限合伙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有限合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有限合伙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有限合伙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有限合伙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有限合伙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有限合伙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有限合伙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有限合伙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有限合伙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有限合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有限合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有限合伙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有限合伙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有限合伙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有限合伙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有限合伙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有限合伙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有限合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有限合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有限合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有限合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有限合伙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有限合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有限合伙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有限合伙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有限合伙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有限合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有限合伙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有限合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有限合伙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有限合伙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有限合伙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有限合伙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有限合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有限合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有限合伙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有限合伙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有限合伙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有限

合伙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有限合伙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有限合伙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有限合伙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有限合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有限合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有限合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三、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有限合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员工保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非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8) 利得和损失

本有限合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有限合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有限合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有限合伙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有限合伙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有限合伙；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有限合伙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有限合伙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有限合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有限合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有限合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有限合伙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有限合伙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有限合伙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有限合伙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有限合伙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有限合伙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有限合伙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

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有限合伙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有限合伙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有限合伙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有限合伙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有限合伙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有限合伙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有限合伙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三、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有限合伙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

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9.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20.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注：描述该条政策时，应了解企业相关政策与模板政策是否相符）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

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有限合伙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有限合伙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25	5.00	3.80

2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零星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31.67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

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9.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0.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有限合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有限合伙，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有限合伙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4.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20 年 1-4 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有限合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有限合伙合并财务报表披露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有限合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有限合伙合并财务报表披露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通知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有限合伙合并财务报表披露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说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说明 2

说明 1：本有限合伙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本有限合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说明 2：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本有限合伙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分别执行 25%的所得税率。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3,485,322.86	70,836,493.13
其他货币资金	106,004,718.52	118,927,228.51
合计	159,490,041.38	189,763,721.64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106,004,718.52	118,927,228.51
合计	106,004,718.52	118,927,228.5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190,000.00	178,19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78,190,000.00	178,190,000.00
合计	178,190,000.00	178,19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68,803.44	1,867,684.83
小计	5,668,803.44	1,867,684.83
坏账准备		
合计	5,668,803.44	1,867,684.83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8,803.44	100.00			5,668,803.44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5,668,803.44	100.00			5,668,803.44
合计	5,668,803.44	100.00			5,668,803.44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684.83	100.00			1,867,684.83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1,867,684.83	100.00			1,867,684.83
合计	1,867,684.83	100.00			1,867,684.83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68,803.44		
合计	5,668,803.44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7,684.83		
合计	1,867,684.8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831,995.43		14.68
客户二	586,887.86		10.35
客户三	185,496.15		3.27
客户四	166,666.67		2.94
客户五	114,022.40		2.01
合计	1,885,068.51		33.2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4,270.45	99.98	4,764,270.45	99.97
1-2 年	1,213.22	0.02	1,213.22	0.03
合计	5,215,483.67	100.00	4,765,483.67	100.00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1,807,339.45	34.65
客户二	1,400,000.00	26.84
客户三	1,400,000.00	26.84
客户四	450,000.00	8.63
客户五	136,931.00	2.63
合计	5,194,270.45	99.5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7,354.82	6,418,077.75
合计	6,307,354.82	6,418,077.7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62,645.96	7,823,811.77
1-2 年	19,380,002.51	19,394,559.63
2-3 年	21,506,014.65	21,641,014.65
小计	49,248,663.12	48,859,386.05
减：坏账准备	42,941,308.30	42,441,308.30
合计	6,307,354.82	6,418,077.75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保险	187,844.13	338,106.44
押金、保证金	5,316,636.52	5,451,636.52
非关联方往来款	43,744,182.47	43,069,643.09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49,248,663.12	48,859,386.0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441,308.30	42,441,308.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			42,941,308.30	42,941,308.3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41,308.30	500,000.00			42,941,308.30
合计	42,441,308.30	500,000.00			42,941,308.30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42,941,308.3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19	42,941,308.3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5,299,134.31	1 年以内、2-3 年	10.76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347,602.23	1-2 年	0.71	
客户四	员工社保	97,229.07	1 年以内	0.20	
客户五	员工社保	88,023.12	1 年以内	0.18	
合计		48,773,297.03		99.04	42,941,308.3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882,475,117.25		1,882,475,117.25	1,812,983,010.44		1,812,983,010.44
合计	1,882,475,117.25		1,882,475,117.25	1,812,983,010.44		1,812,983,010.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9,112,906.46	6,015,382.31
待抵扣进项税	26,695,984.93	28,314,521.17
合计	35,808,891.39	34,329,903.48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1,178,846.27	1,601,178,84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4 月 30 日	1,601,178,846.27	1,601,178,846.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548,792.74	111,548,792.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1,598.68	20,281,598.68
(1) 计提或摊销	20,281,598.68	20,281,59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4 月 30 日	131,830,391.42	131,830,391.4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4 月 30 日	1,469,348,454.85	1,469,348,454.8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9,630,053.53	1,489,630,053.53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57,234.67	1,573,427.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57,234.67	1,573,427.0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1,423.00	654,087.54	2,126,316.72	3,921,827.26
2.本期增加金额		43,362.83		43,362.83
(1) 购置		43,362.83		43,36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869.00	380,260.20	439,129.20
(1) 处置或报废		58,869.00	380,260.20	439,129.20
4.2020 年 4 月 30 日	1,141,423.00	638,581.37	1,746,056.52	3,526,060.89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4,351.85	307,068.80	956,979.55	2,348,400.2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15.65	106,191.41	134,907.06
(1) 计提		28,715.65	106,191.41	134,907.06
3.本期减少金额		53,233.86	361,247.18	414,481.04
(1) 处置或报废		53,233.86	361,247.18	414,481.04
4.2020 年 4 月 30 日	1,084,351.85	282,550.59	701,923.78	2,068,826.2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4 月 30 日	57,071.15	356,030.78	1,044,132.74	1,457,234.67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071.15	347,018.74	1,169,337.17	1,573,427.06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22,216.24	1,150,503.25
合计	1,222,216.24	1,150,503.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融汇广场装修工程	1,222,216.24		1,222,216.24	1,150,503.25		1,150,503.25
合计	1,222,216.24		1,222,216.24	1,150,503.25		1,150,503.25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7,609.46	967,609.46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8.67	26,548.67
(1) 购置	26,548.67	26,548.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4 月 30 日	994,158.13	994,158.13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775.10	339,775.10
2.本期增加金额	76,361.82	76,361.82
(1) 计提	76,361.82	76,36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4 月 30 日	416,136.92	416,136.9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4 月 30 日	578,021.21	578,021.2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7,834.36	627,834.36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755,000.00		755,000.00
合计	755,000.00		755,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755,000.00		755,000.00
合计	755,000.00		755,000.00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60,548.17	10,683,703.25
1-2 年	148,490,603.13	166,630,094.02
2-3 年	116,907.94	116,907.94
3 年以上	330,736.83	330,736.83
合计	157,198,796.07	177,761,442.04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0,854,851.59	278,721,740.29
1-2 年	114,418.46	197,085.07
合计	330,969,270.05	278,918,825.36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0.54	12,782,847.72	12,782,84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418.97	180,418.97	
三、辞退福利		354,237.60	354,237.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0.54	13,317,504.29	13,317,504.83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8,265.52	11,488,265.52	
2、职工福利费		652,711.20	652,711.20	
3、社会保险费	0.54	120,278.76	120,27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54	109,344.28	109,344.82	
工伤保险费		10,934.48	10,934.48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521,592.24	521,592.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0.54	12,782,847.72	12,782,848.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164.12	166,164.12	
2、失业保险费		13,980.24	13,980.24	
3、企业年金缴费		274.61	274.61	
4、其他				
合计		180,418.97	180,418.97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743,007.69	322,282.15
合计	743,007.69	322,282.15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5,185,591.78	994,766,620.84
合计	1,015,185,591.78	994,766,620.8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4,297,187.24	980,672,788.31
1-2 年	760,840.09	13,518,479.69
2-3 年	127,564.45	575,352.84
合计	1,015,185,591.78	994,766,620.84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636,125.01	107,202,375.00
合计	118,636,125.01	107,202,375.00

1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269,990,000.00	2,269,990,000.00
合计	2,269,990,000.00	2,269,990,000.00

五.19.1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控兴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BC2019042900001276 的融资协议，贷款额度 13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有 9,001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归属于“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120,999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由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简称“光控新业”）持有的光控兴渝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由光控兴渝提供坐落于渝中区新华路 3 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及房屋整体抵押，权证编号：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094 号；（3）由光控兴渝提供位于渝中区新华路 1 号的批发零售用地，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整体抵押，权证编号（土地使用权）“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221 号”；（4）由光控新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融资协议分解为以下三份贷款合同：

五.19.1.1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控兴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83012019280470 的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80,000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由光控新业持有的光控兴渝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由光控兴渝提供坐落于渝中区新华路 3 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及房屋整体抵押，权证编号：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094 号；（3）由光控兴渝提供位于渝中区新华路 1 号的批发零售用地，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整体抵押，权证编号（土地使用权）“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221 号”；（4）由光控新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19.1.2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控兴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83012019280527 的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35,000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由光控新业持有的光控兴渝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由光控兴渝提供坐落于渝中区新华路 3 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及房屋整体抵押，权证编号：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094 号；（3）由光控新业及光大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嘉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19.1.3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控兴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83012019280583 的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由光控新业持有的光控兴渝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由光控兴渝提供坐落于渝中区新华路 3 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及房屋整体抵押，权证编号：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094 号；（3）由光控新业及光大嘉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19.2 本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控兴渝”）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83012018280930 的贷款合同，贷款额度 1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有 4,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归属于“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106,000 万元。担保方式如下：（1）由重庆朝天骏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由重庆大融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由光控兴渝提供坐落于渝中区新华路 3 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以权利证书记载土地及房屋整体抵押，权证编号：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672094 号。

20.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光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71.43			450,000,000.00	71.43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8.57			180,000,000.00	28.57
合计	630,000,000.00	100.00			630,000,000.00	100.00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6,920,941.73	-562,676,404.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6,920,941.73	-562,676,404.43
加：本期归属于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的净利润	-39,298,209.95	-174,244,53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对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6,219,151.68	-736,920,941.73

22.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2,980.00	14,095.81
合计	12,980.00	14,095.81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01,119.29	23,589,644.95	90,136,733.61	86,766,469.30
其他业务	152,905.20		1,012,815.24	17,129.11
合计	26,554,024.49	23,589,644.95	91,149,548.85	86,783,598.41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按客户归集的收入金额前五名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4 月	占全年收入比例%
一、	客户一	1,688,888.89	6.36
二、	客户二	1,262,074.75	4.75
三、	客户三	367,150.40	1.38
四、	客户四	294,083.26	1.11
五、	客户五	226,361.67	0.85
合计		3,838,558.97	14.45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房产税	2,073,853.06	11,438,834.05
印花税	85,280.25	463,94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02.62	283,605.61
教育费附加	19,543.98	121,54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29.31	81,030.17
土地使用税	114,304.00	457,216.00
合计	2,351,613.22	12,846,176.41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727,660.16	19,480,995.98
媒体推广及招商费	3,766,542.06	25,451,313.68
专业咨询服务		414,651.0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3,937.89	570,566.52
差旅费	20,562.30	442,949.86
办公费	28,801.79	1,414,326.96
业务招待费	18,327.50	427,009.88
房租费用	134,412.35	1,777,934.10
维修费		1,500.00
服务费	618,970.36	371,945.28
其他	99,135.34	893,241.90
合计	9,578,349.75	51,246,435.21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810,453.68	11,725,184.22
专业咨询服务	3,580.00	5,332,481.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46,928.74	15,142,625.49
物业及能源费	67,184.08	588,228.93
差旅费	29,100.96	823,047.77
办公费	124,484.45	538,510.19
业务招待费	10,958.00	208,111.21
房租费用	2,414,529.97	7,660,319.15
其他	184,164.94	1,547,819.17
合计	8,691,384.82	43,566,327.51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0,975,815.21	73,310,088.95
减:利息收入	164,801.19	738,035.98
利息净支出	20,811,014.02	72,572,052.9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44,604.96	262,825.07
其他		
合计	20,855,618.98	72,834,878.04

2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28,282.40
合计		728,282.40

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000.00	-1,233,930.88
合计	-500,000.00	-1,233,930.88

30.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571.98	113,835.70
合计	-17,571.98	113,835.70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4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592.96	7,800.96
合计	21,592.96	7,800.96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2,133,873.90	
政府补助	3,000.00	3,000.00
其他	239,358.05	229,621.07
合计	2,376,231.95	232,621.07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4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0,759.51	290,726.00
合计	290,759.51	290,726.00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6,127.95	106,127.95
合计	106,127.95	106,127.95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64,801.19	738,035.98
政府补助		3,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592.96	2,373,231.95
往来款	2,933,573.05	20,751,266.80
其他	13,057,251.84	12,328,673.93
合计	16,177,219.04	36,194,208.66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4,586,976.21	39,347,432.18
营业外支出	290,759.51	106,127.95
支付往来款项	6,393,672.82	12,064,700.11
其他	644.12	177,032.90
合计	11,272,052.66	51,695,293.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		341,776,405.33
合计		341,776,405.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		268,206,523.07
合计		268,206,523.07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99,325.76	-174,249,57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00	1,233,93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16,103.49	710,757.94
无形资产摊销	76,361.82	373,47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28,56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17,571.98	-118,626.99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1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75,815.21	73,310,08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28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4,774.09	-198,617,83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268.59	-37,081,35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59,380.46	196,092,775.86
其他	12,922,509.99	-45,753,7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374.51	-164,124,921.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485,322.86	70,836,493.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836,493.13	15,779,024.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1,170.27	55,057,468.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一、现金	53,485,322.86	70,836,493.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485,322.86	70,836,49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5,322.86	70,836,493.13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004,718.52	预售房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69,348,454.85	抵押借款受限
存货	1,882,475,117.25	抵押借款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抵押借款受限
合计	3,457,828,290.62	

注 1：子公司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上述股权在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50,628,9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因合并抵消账面价值为 0.00 元。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有限合伙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有限合伙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有限合伙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有限合伙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有限合伙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有限合伙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有限合伙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有限合伙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有限合伙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有限合伙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有限合伙借款以人民币借款为主，人民币借款主要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短期和中长期借款比例来避免利率变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有限合伙份额持有人情况

合伙份额持有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
普通合伙人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光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小计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有限合伙 28.57%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2,105,753.42	6,3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95,616.43	6,489,863.01
其他应付款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164,852,197.49	160,660,416.6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贷款本金及欠息	2019-6-6	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贷款本金及欠息	2019-6-25	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有限合伙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有限合伙不存在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7 月 8 日，本有限合伙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7 月 8 日，本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有限合伙批准通过。


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姓名	陆士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8-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80570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12/31
 2015年6月换发



年 / 月 / 日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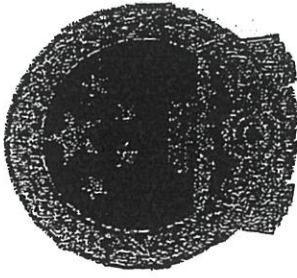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03

26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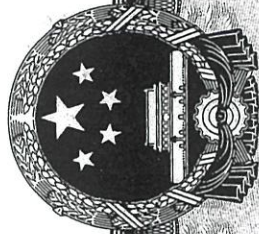


3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